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养老〔2022〕35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养老服务 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现将《2022年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开展2022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委〔2022〕17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项目建设，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

（一）新增70所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。通过增加乡镇敬老院养老床位，开辟失能老人照护单元，拓展综合服务功能，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。具体项目建设标准参照《福建省加快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（2020-2022年）行动方案》（闽民养老〔2019〕160号）。

（二）新增300个长者食堂（助餐点）。原则上依托街道和重点乡镇现有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，改造提升助餐配餐服务功能，解决周边老年人“吃饭难”问题。所建食堂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，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具体项目建设指引另行印发。

各地建设任务和投资任务分解详见附件1。鼓励各地加大财政投入，按照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，增量建设一批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长者食堂（助餐点）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申报（3月底前）

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，认真安排部署，按照任务分解，抓紧指导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确定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具体名单。省级财政

补助资金将于3月底前下达到位。

(二) 组织实施(12月底前)

从4月份开始,建立月报制度,指导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实际序时进度,填报《2022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表》(附件2),各设区市(含平潭)每月报送《2022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月进度表》电子文档(附件3),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要按照省委省政府“突破难、硬、重、新”工作行动要求,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,最迟次年6月底前投入使用;长者食堂(助餐点)要求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(三) 督促检查(分别于6月、11月开展)

省民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于6月、11月赴各地开展项目建设情况调研抽查,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建设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把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各级政府、部门重点工作抓紧抓好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会同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卫健、市场监管、消防等相关部门,成立联合工作组,协助解决项目建设用地、改造、开办、运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,形成现场办公机制,联合推进项目建设工作。

(二) 落实经费保障。省级财政将对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,按照平均每个10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。对长者食堂(助餐点)建设项目,按照平均每个15万元标准予以补助。各地要加强财政配套,同时通过盘活资产、企业捐助等多渠道解决

资金缺口问题。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，省级投资必须专款专用，杜绝挤占、挪用和截留现象发生。

(三) 理清责任主体。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是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，要统筹协调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。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是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责任单位，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和社区居委会(村委会)是长者食堂(助餐点)建成后的运营管理责任单位，鼓励采用公建民营、委托经营、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管理。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抓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监督与指导。

(四) 强化绩效考评。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数量和建设质量将列入2022年省对市“城乡养老服务发展指数”绩效考评范围，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及投资任务分解表
2. 2022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表
3. 2022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月进度表(电子文档)

附件 1

2022 年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项目 建设及投资任务分解表

地区	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		长者食堂（助餐点）项目	
	建设任务数(个)	投资任务数 (万元)	建设任务数(个)	投资任务数 (万元)
福州	4	1200	40	600
厦门	8（照料中心）	2400	9	135
漳州	10	3000	35	525
泉州	11	3300	40	600
三明	12	3600	44	660
莆田	1	300	15	225
南平	11	3300	49	735
龙岩	9	2700	44	660
宁德	11	3300	31	465
平潭	1	300	2	30
全省（不含厦门）	70	21000	300	4500

